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中大杆塔提供财务资助，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为满足中大杆塔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周转需求而做出的决定，有利于其业务拓展，提升中大杆塔生产经营能力；公司持有中大杆塔 80%股权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，同时中大杆塔持股比例 20%的股东苏领建材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规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刘煜、汤先国、徐辉

2022 年 11 月 7 日